

证券代码：831415 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会计师进场较晚

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会计师”）审计项目组处于新冠肺炎高风险疫区湖北省武汉市，在武汉市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前，审计项目组无法进行现场审计。武汉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后，由于公司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防疫管控要求，出行仍然受限。截至本意见披露之日，审计项目组非湖北籍审计人员 1 人已在公司现场收集审计资料、实施监盘和函证审计程序，项目组其他审计人员开展远程审计工作。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兴华会计师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收入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往来款项询证函回函，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年5月31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兴华会计师已开始进行审计工作，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，与会计师充分沟通，适当延长每日工作时长，努力促使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尽快完成，并做到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相关规定，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。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，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庄欣桐

联系电话：0312-6776367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